

二、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期間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共 2 個半月，本會訂 100 年 1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0 年 1 月 13~19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 年 1 月 17~1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2 月 1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三) 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由光復鄉公所分別向（一）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花蓮縣警察局（三）國防部軍法司（四）花蓮地方法院（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查證是否有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初審完畢後再送本會審定。
- (四)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訂 100 年 3 月 12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五)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本會不成立二、三組任務編組，不調兼工作人員，二組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三組選舉公報印製工作，由本會一組辦理。
- (六)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 17 處投開票所。98 年三合一選舉光復鄉鄉長選舉人數為 11,520 人供參考。
- (七)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村長林明光於本（99）年 12 月 21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俟收到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補選函後，擬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1 個半月選舉期間，併光復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
- (八) 本會原任監察小組常任委員任期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止，相關改聘事宜並業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遴聘在案，新聘委員分別為簡燦賢君（兼召集人）、黃平川君及

黃新興君。

- (九) 本次補選相關監察事項均將由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辦理期程均將依「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工作進程序表」陸續辦理。
- (十) 有關部分補選業務宜授權公所辦理事項，將訂定授權處理作業規定授權公所辦理，草案並將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十一) 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基準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後段規定，每所均置 2 人，總計 17 所 34 人，並依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並均應接受講習後聘派。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縣光復鄉鄉長黃榮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確定，案經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4 日府民字第 0990226640B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 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0990226640B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光復鄉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0 日止，計二個半月。
（三）檢附「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4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 月 7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一) 本會第十一任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本任委員共 7 位，除主任委員督導全縣各鄉鎮市外，其餘六位委員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

(二) 督導要項如下：

(1) 督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

(2)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3) 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4)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 本次補選，督導委員由負責督導光復鄉選務之委員負責。

(四) 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光復鄉公所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17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本次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所轄村里鄰及沿用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共設置 17 所（如附件）。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

置並於100年1月17日於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1項、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至14人，本會授權光復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 茲依光復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 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遴派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二) 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光復鄉公所召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 (三) 講師由光復鄉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 (四) 投票日前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 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規

定期程內辦理完竣。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 檢附「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 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辦 法：

(一) 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二) 意願調查於候選人領取報名表時一併發予填寫。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特參照選舉監察實需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 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 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 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 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5 分。